

##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江苏省农业工程行业发展，适应农业现代化需求，推动江苏省农业工程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和《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9]1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本学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供学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担任，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工作。学会秘书处设立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日常工作事宜。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编制组具体负责标准制修订。编制组成员应当在农业工程生产、咨询、科研、教学、技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编制组为临时机构，受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管理，标准制修订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制定过程开放、透明、公平；
- （四）符合市场、贸易需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组织和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查和论证。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向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汇报，经团体标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未通过的项目，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可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再次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标准项目申请单位成立团标

编制组，确定组长、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编制组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编制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编制组根据意见反馈和处理情况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向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 第三节 团体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由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评审专家组须涵盖同行专家、产业专家、经济专家以及标准编制专家等，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接受审查的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于审查前 10 天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与审查的单位和专家。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答辩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同意者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则送审稿初稿获得通过；若投票表决同意者小于四分之三，发起单位（或个人）需进行修订后再次提交审查。

**第十八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在函审截止日期后整理专家组回函并形成函审结论。有效回函中同意者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则送审稿初稿获得通过；若有效回函中同意者小于四分之三，发起单位（或个人）需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未通过的，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 （五）学会认定需要报批的其他材料。

####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学会团体标

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审查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JSAE xxx—xxxx。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T/JSAE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经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理事长批准后，团体标准统一以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号，在学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按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五年后，应当根据建设或发展需要，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三种：

（一）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学会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版发布

年代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 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地方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负责发布，版权归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